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9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昱勝

薛宏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62、266、363、364、365、366、367、368、633、634號，111年度偵字第51995、52103、53142、46702號。併辦案號：被告王昱勝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23、20838、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74959號，111年度偵字第49156號。被告薛宏鎮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50632、56555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11503、20102、20272、24528、25145、39114、17505、42644、7408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100、267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8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386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7、5576、10493號、111年度偵字第52435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26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被告王昱勝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00號。被告薛宏鎮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佰壹拾萬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零玖拾捌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已○○、壬○○均知悉金融機構金融帳戶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欺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一)已○○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西門町某處，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已○○之台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已○○之玉山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連同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二)壬○○於111年5月8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火車站某處，將其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壬○○之兆豐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壬○○之彰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壬○○之中信帳戶)；及土地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壬○○之土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連同密碼，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6千元之代價，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

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犯意，以附表1至6所示詐欺時間、方式，對附表1至6所示之人進行詐騙得手，將附表1至6所示金額匯款或轉帳至上開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本質及去向(其中附表2編號3之戌○○已發覺應為詐欺集團成員所撥打之詐騙電話，雖未陷於錯誤，為使上開帳戶能遭警示凍結，避免成為詐欺集團繼續詐騙其他被害人之人頭帳戶使用，仍於111年4月26日上午9時50分，故意轉帳1元至巳○○之玉山帳戶內而未遂)。

三、案經附表1至6所示之人訴由附表1至6所示各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1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02 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3 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
04 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
05 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
06 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07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8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9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10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11 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2 貳、本院之判斷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4 (一)被告已○○、壬○○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提供金融帳
15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又附表1至6各該編號所示告訴（被害）
16 人（除附表2編號3外）遭詐欺而交付財物；及附表2編號3之
17 戌○○已發覺應為詐欺集團成員所撥打之詐騙電話，雖未陷
18 於錯誤，仍於111年4月26日上午9時50分，轉帳1元至已○○
19 之玉山帳戶內而未遂等事實，有附表1至6各該編號「相關卷
20 證出處」欄所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

21 (二)另據被告已○○於原審、本院（見原審卷二第107、212至21
22 3、284頁，本院卷第311、312、442、443頁）；被告壬○○
23 於偵訊及原審、本院（見新北檢112年度偵緝字第98號卷
24 《下稱偵緝98卷》第20頁，原審卷二第94、107、212至21
25 3、284頁，本院卷第311、313、442、444頁）均坦承不諱，
26 是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足採認為真實。

2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上開犯行，均堪予以認
28 定，自應依法論科。

29 二、新舊法部分

3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從舊
31 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後適用法律。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19條。分述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處斷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如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處斷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三)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1次修正）；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下稱第2次修正）。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四)經查：

01 1.被告已○○於原審、本院（見原審卷二第107、212至21
02 3、284頁，本院卷第311、312、442、443頁）自白洗錢犯
03 行，惟未於偵訊中坦承洗錢犯行，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已○○，
05 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是以，被告已○○幫助洗錢之財物
06 未達1億元（參見附表1A至2A總計金額），經綜合觀察全
07 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8 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

10 2.被告壬○○於偵訊、及原審、本院（見偵緝98卷第20頁，
11 原審卷二第94、107、212至213、284頁，本院卷第311、3
12 13、442、444頁）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
13 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
14 定，對被告壬○○並無不利，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是
15 以，被告壬○○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參見附表3B
16 至6B總計金額），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9 (五)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0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5條第
22 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
24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1項等規定，本案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26 之。

27 三、論罪

28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
30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
31 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

01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02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3 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
04 參照）。經查：被告2人主觀上已認識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
05 資料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交付他
06 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各告訴人、被害
07 人後供其匯入贓款使用，並藉此提領或轉匯本案帳戶內之款
08 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雖被
09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各告訴
10 人、被害人施以詐術及從事洗錢之行為，然其主觀上顯然有
11 縱使上述帳戶遭對方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以
12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因而幫助對方實行詐欺、洗錢犯行而
13 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14 (二)刑法上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
15 須有幫助行為，亦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但以幫
1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
17 且因本案被告已○○提供帳戶洗錢之財物，合計如附表1A、
18 2A共計710萬1元；另被告壬○○提供帳戶洗錢之財物，合計
19 如附表3B至6B共計2,100萬3,000元，均未達1億元，是核被
20 告已○○所為（除附表2編號3外），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被告已○○為附表2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3
25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
26 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另被告壬○○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7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
28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29 錢罪。

30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2編號3之告訴人戌○○部分，業已
31 為著手施行詐術行為，惟告訴人戌○○未陷於錯誤判斷，僅

01 轉帳1元，然因被告已○○已著手提供帳戶供匯款之用，縱
02 未致生掩飾、隱匿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
03 性之金流斷點，其所為仍應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2項、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原判決誤載為第2項，應
05 予更正）、第1項之未遂要件，此部分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
06 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併此敘明。

08 (四)雖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指稱：被告壬○○提供附表3至6所示
09 4帳戶資料，應加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10 罪。經查：

1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係113年0月0日生效施
12 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條次變更（參立法理
13 由），先予說明。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15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16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17 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
18 事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
19 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0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
21 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
22 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23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
24 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
25 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
26 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
27 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
28 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
29 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
31 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

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3.由上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係屬另一犯罪形態，核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均不相同，被告壬○○提供附表3至6所示4帳戶資料犯行，業經本院認定被告壬○○成立幫助洗錢罪，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五)被告已○○以一幫助行為提供附表1、2所示2帳戶資料，被告壬○○以一幫助行為提供附表3至6所示4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附表1至6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既遂、詐欺取財未遂，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既遂、未遂，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被告已○○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壬○○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00號（即附表1編號26）部分，雖未據起訴，惟與本院前開論科之附表1、2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13號（即附表3編號13）部分，雖未據起訴，惟與本院前開論科之附表3至6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就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均應併予審理。

四、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皆為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已○○於原審、本院（見原審卷二第107、212至213、284頁，本院卷第311、312、442、443頁）自白洗錢犯行，應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另被告壬○○於偵訊及原審、本院（見偵緝98卷第20頁，原審卷二第94、107、212至213、284頁，本院卷第311、313、442、444頁）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被告已○○所犯為附表2編號3部分，為未遂犯，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惟因被告已○○以一幫助行為提供附表1、2所示2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附表1、2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既遂、詐欺取財未遂，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既遂、未遂，為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此部分之減刑事由，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認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已○○提供台新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1編號26之被害人及幫助洗錢；另被告壬○○提供兆豐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3編號13之被害人及幫助洗錢，均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移送併辦之附表1編號26、附表3編號13所載犯罪事實。(2)被告壬○○部分，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判決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自非適法。(3)另原判決未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義務沒收洗錢財物規定。是以，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移送併辦之附表1編號26、附表3編號13所載犯罪事實及量刑過輕等語，為有理由，且因原判決亦有上開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之處，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分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幫助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用，增加告訴人、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01 難，又被告已○○提供附表1、2所示2帳戶資料，另被告壬
02 ○○提供附表3至6所示4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3 附表1至6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及幫助洗錢，且被害人
04 之人數眾多，被害總額各達700餘萬元、2,100餘萬元，另告
05 訴人、被害人等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轉帳後，即難以
06 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
07 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
08 所為實不足取。併審及被告壬○○與附表3編號3、4之告訴
09 人戊○○、g○○成立調解，被告壬○○業已給付5,000元
10 予告訴人戊○○、給付1萬6,000元予告訴人g○○，有原審
11 法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057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二
12 第287至288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筆錄、陳報狀
13 （見本院卷第255、339、343至344、413頁）在卷可憑，被
14 告已○○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補償損失（見本院卷
15 第444頁），被告2人於原審、本院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另
16 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金融帳戶之數
17 量，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及被告已○○所犯附
18 表2編號3部分，符合未遂犯之減刑事由。兼衡被告2人於本
19 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6至4
20 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併
21 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4 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8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30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
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06 1.本案附表1、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既遂、未遂而匯
07 入被告已○○所提供之2帳戶內，共計710萬1元（參見附
08 表1A、2A，計算式：460萬元+ 250萬1元=710萬1元），應
0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已○○以2
10 帳戶洗錢財物710萬1元，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
11 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2.本案附表3至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壬○
14 ○所提供之4帳戶內，共計2,100萬3,000元（參見附表3B
15 至6B，計算式：448萬3,000元+580萬元+350萬元+722萬
16 元=2,100萬3,000元）。惟因被告壬○○業已返還附表3編
17 號3、4之告訴人戊○○、g○○各5,000元、1萬6,000
18 元，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而不予宣告沒收。
19 是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壬
20 ○○以4帳戶洗錢財物2,098萬2,000元（計算式：2,100萬
21 3,000元-5,000元-1萬6,000元=2,098萬2,000元），不問屬
22 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原審僅敘明本案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前段沒收財
26 物、帳戶提款卡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等
27 情，未及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義務沒收規
28 定，此部分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旭華、廖偉

程、蔡宗聖、王聖涵、黃嘉生、陳建勳、楊景舜、黃彥凱、江祐丞、賴建如、曾開源、李佩宣、高文政、徐綱廷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1】（已○○之台新帳戶）（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S○○（未註記案號者，即本訴部分之告訴人，下同）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3日，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S○○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9時47分轉帳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S○○證述（111偵51995/p24-26）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6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21346號函、交易明細（111偵51995/p30-34）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51995/p27）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111偵51995/p28）
2	G○○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4日，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G○○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3日12時20分轉帳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G○○證述（111偵51995/p14-17）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21346號函、交易明細（111偵51995/p30-34）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51995/p18） ④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1偵51995/p20）
3	T○○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6日，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T○○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3日11時47、49分轉帳5萬元、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T○○證述（111偵51589/p24-25）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21346號函、交易明細（111偵51995/p30-34）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料（111偵51589/p26） ④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111偵51589/p27-28反面）
4	天○○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1月中旬某時許，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6日9時52分轉帳20萬元、111年5月19日10時1分現金存款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天○○證述（111偵52103/p5-6反面）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21日台新作文字第1119461號函、交易明細（111偵52103/p16-2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52103/p22-22反面、24、114反面） ④星展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111偵52103/p33、35-42）
5	i○○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①告訴人i○○證述（111偵52103/p9-12）

		111年3月24日8時4分許，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i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6日9時56、59分轉帳10萬元、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21日台新文字第1119461號函、交易明細(111偵52103/p16-2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52103/p43-44、52、63、77) ④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1偵52103/p45-47、49)
6	丙○○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4日，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5月16日9時23、24分轉帳5萬元、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丙○○證述(111偵46702/p25正反面) ②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偵46702/p14-16)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46702/p26-27、34) ④丙○○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摺封面、交易明細、手寫匯款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1偵46702/p28反面、38反面、40反面、42反面-43)
7	L○○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中某時許，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L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7日14時4分、18日9時20分轉帳10萬元、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L○○證述(111偵52103/p13-14)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21日台新文字第1119461號函、交易明細(111偵52103/p16-2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52104/p78、82、98-99、111-112) ④告訴人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華鼎介面截圖、轉帳交易結果(111偵52103/p104、105-106、107、108)
8	R○○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323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6日9時26分前某日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R○○，對其佯稱可操作股票獲利，致 R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6日9時26分許轉帳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R○○證述(12偵17323/p3-4) ②已○○客戶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同上卷/p13-15反面) ③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8、9) ④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p12)
9	辰○○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7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辰○○，對其佯稱可在	①告訴人辰○○證述(112偵20838/p7-14)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同上卷/p71-76)

	字第 20838 號 併 辦 部 分)	網站操作獲利，致辰○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1年5月17日10時20分 轉帳4萬元至已○○台 新帳戶。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p 15） ④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詐騙網站截圖、Line對話 紀錄、資金委託追款協議書（同上卷/p21、51-6 5、69）
10	Y○○ （即新北地 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 字 第 49156 號 併 辦 部 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1年4月15日20時許以 假投資詐騙Y○○，致 Y○○陷於錯誤，依指 示分別於111年5月16日 9時49分、111年5月16 日9時51分轉帳3萬元、 3萬元至已○○台新帳 戶。	①告訴人Y○○證述（111偵49156（卷一）/p36-3 8） ②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 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19206號函、客戶資 訊、交易明細（同上卷/p000-000）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34、58） ⑤Y○○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轉帳交易明細 截圖、詐騙網站畫面截圖（同上卷/p39、48、5 1）
11	子○○ （即新北地 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 字 第 49156 號 併 辦 部 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1年3月9日某時以假 投資詐騙子○○，致子 ○○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111年5月16日10時34 分匯款25萬元至已○○ 台新帳戶。	①被害人子○○證述（111偵49156（卷一）/p81-8 3反面） ②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 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19206號函、客戶資 訊、交易明細（同上卷/p000-000）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80、111） ④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 卷/p86、94）
12	W○○（即 新北地檢署 檢 察 官 112 年度偵字第 4258、1032 6、11216、 11255、116 12、1161 8、11949、 14107、156 55、2363 8、23651、 25031、260 40、26087 號 併 辦 部 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1年4月17日前，以假 投資詐騙W○○，致W ○○陷於錯誤，依指示 分別於111年5月16日9 時33分、111年5月17日 9時15分網路轉帳2萬 元、3萬元至已○○台 新帳戶。	①告訴人W○○證述（112偵15655/p11-14）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台新 總作文字第1110021797號函、客戶基本資料、帳 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15-2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同上卷/p37、69、75、77）
13	宇○○（即 新北地檢署 檢 察 官 112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1年4月1日某時，以 假投資詐騙宇○○，致	①告訴人宇○○證述（112偵10326/p7-9）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 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55-59）

	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6日10時46分轉帳3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11-15） ④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同上卷/p41、47、53）
14	U○○（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U○○，致U○○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8日11時49分轉帳3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U○○證述（112偵11255/p7-9）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27-32）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11、15-17） ④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23、24-25）
15	辛○○（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辛○○，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9時42分匯款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辛○○證述（112偵14107/p7-8）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73-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同上卷/p9、15、35、41） ④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p62-63）

16	戴奉澍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戴奉澍，致戴奉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10時5分轉帳6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被害人戴奉澍證述(112偵23651/p7-11)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47-53)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崁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13-15、25) ④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翻拍(同上卷/p31、39-45)
17	亥○○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2日，以假投資詐騙亥○○，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7日9時13分、18日9時9分轉帳10萬元、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亥○○證述(112偵25031/p49-53)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p81、93、145-149) ③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楊松輯台銀存摺封面、Line對話紀錄翻拍(同上卷/p87-89、123、127-137)
18	卯○○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9日，以假投資詐騙卯○○，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10時40分現金存款2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卯○○證述(112偵26040/p11-13) ②已○○線上申請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開戶填寫資料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15-18)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上卷/p22、30)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同上卷/p41)

	1、26040、26087 號 併辦部分)		
19	丑○○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 號 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3日22時50分，以假投資詐騙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7日9時13分、9時15分轉帳5萬元、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丑○○證述(112偵26087/p11-16)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8817號函、已○○線上申請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開戶填寫資料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17-22)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29、41-45、91-93) ④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p24)
20	V○○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59號 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3日12時許，以假投資詐騙V○○，致V○○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3日11時49分匯款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V○○證述(112偵74959/p11-12) ②已○○台新商銀開戶資料、身分證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71-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74959卷/p81-87)
21	F○○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59號 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底，以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F○○，致F○○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3日12時31分轉帳9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F○○證述(112偵74959/p13-20) ②已○○台新商銀開戶資料、身分證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71-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74959卷/p91-97) ④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12偵74959卷/p99)
22	己○○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59號 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23日起，以假投資詐騙己○○，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6日9時50分轉帳1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己○○證述(112偵74959/p21-27) ②已○○台新商銀開戶資料、身分證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71-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74959卷/p000-000)

			④轉帳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111）
23	Q○○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59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2日，以假投資詐騙Q○○，致Q○○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16日10時12分、16分轉帳5萬元、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Q○○證述（112偵74959/p29-32） ②已○○台新商銀開戶資料、身分證影本、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71-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74959卷/p000-000） ④轉帳交易截圖（112偵74959卷/p121）
24	玄○○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59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4月26日前某日起，以假投資詐騙玄○○，致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10時9分轉帳50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玄○○證述（112偵74959/p33-35） ②已○○台新商銀開戶資料、身分證影本、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71-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74959卷/p000-000） ④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112偵74959卷/p129）
25	宙○○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59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7日，以假投資詐騙宙○○，致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11時31分轉帳25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宙○○證述（112偵74959/p37-39） ②已○○台新商銀開戶資料、身分證影本、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交易明細（112偵74959卷/p71-7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74959卷/p000-000） ④轉帳申請書（112偵74959卷/p143）
26	高若芸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448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0日，以假投資詐騙高若芸，致高若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9日11時39分轉帳32萬元至已○○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高若芸證述（113偵8448卷/p17-22） ②已○○台新銀客戶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3偵8448卷/p37-4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8448卷/p25-26、31-33） ④匯款回條聯、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113偵8448卷/p43、45-48）

【附表2】（已○○之玉山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d○○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24日10時許，以假投資詐騙d○○，致d○○陷於錯誤，	①告訴人d○○證述（111偵49156（卷一）/p6-7）

	年度偵字第49156號併辦部分)	依指示於分別於111年4月26日9時45分、50分、11時26分轉帳5萬元、5萬元、8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②已○○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7月15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93806號函、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同上卷/p000-000)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5、10) ④轉帳交易明細、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同上卷/p14正反面)
2	B○○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6日前某時,以假投資詐騙B○○,致B○○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26日23時16分轉帳5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B○○證述(112偵4258/p7-8) ②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9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25896號函、帳號00000000000000已○○基本資料一般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13-17)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9-11、29-33) ④B○○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35-42)
3	戌○○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6日9時50分,以假投資詐騙戌○○,戌○○因察覺係詐欺集團而未陷於錯誤,然為使該帳戶遭警示凍結,遂於111年4月26日9時50分轉帳1元至已○○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戌○○證述(112偵11216/p7-9) ②已○○玉山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81-83) ③內政部警政署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楓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19-21) ④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同上卷/p23-25)
4	P○○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底,以假投資詐騙P○○,致P○○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0時24分、25分轉帳5萬元、5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P○○證述(112偵11216/p11-13) ②已○○玉山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81-83)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公安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27、33) ④Line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p41、43)
5	未○○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8日,以假投資詐騙未○○,致未○○陷於錯誤,依指	①告訴人未○○證述(112偵11216/p15-17) ②已○○玉山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81-83)

	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示於111年4月25日14時1分匯款160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49-55) ④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57-77)
6	連峰毅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4日，以假投資詐騙連峰毅，致連峰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26日10時26分匯款15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連峰毅證述(112偵11612/p7-11)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51-53)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13-17、31) ④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M○○存摺封面影本(同上卷/p39、49)
7	乙○○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以假投資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27日12時19分匯款7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乙○○證述(112偵11618/p7-13) ②已○○玉山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112偵11618/p41-43)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萬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15-17) ④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Line紀錄截圖(同上卷/p29、33-39)
8	X○○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7日，以假投資詐騙X○○，致X○○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27日10時48分匯款20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①告訴人X○○證述(112偵11949/p5-6) ②已○○玉山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63-6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7-11、55) ④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X○○中和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及明細(同上卷/p27、45)
9	甲○○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	①告訴人甲○○證述(112偵23638/p7-13)

01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8、10326、11216、11255、11612、11618、11949、14107、15655、23638、23651、25031、26040、26087號併辦部分)	月29日，以假投資詐騙甲○○，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2時58分、4月27日9時17分轉帳10萬元、5萬元至已○○玉山帳戶。	②已○○台新銀行客戶資料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ATM機台交易明細(同上卷/p43-4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p15) ④轉帳交易明細、甲○○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詐騙程式畫面截圖(同上卷/p17、27、33-41)
--	---	---

02

03

【附表3】(壬○○之兆豐帳戶)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b○○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b○○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5日9時30分匯款16萬3,000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b○○證述(111偵49159/p13-16)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35288號函、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11偵49159/p25-28)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49159/p30-35) ④彰行匯款回條聯(49159/p19)
2	J○○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24日某時以假投資詐騙J○○，致J○○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4日10時15分、10時32分、5月6日8時45分臨櫃匯款25萬元、25萬元、5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J○○證述(112偵8809/p3-4) ②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34425號函、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23-3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13-17) ④app應用程序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p7、10)
3	戊○○(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中旬，以假投資詐騙戊○○，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9時43分匯款5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戊○○證述(111偵49134/p3-8)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30017號函、壬○○客戶基本資料表、帳號000000000000 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19-27)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29、41、43、45、47)

			④ 戊○○存摺封面、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p49、65、67)
4	g○○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g○○，致g○○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0時2分轉帳5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 告訴人g○○證述(111偵53903/p11-12)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41666號函、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35-39) 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13-14、28-29) ④ 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p17-27)
5	A○○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503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A○○，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0時34分匯款68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 告訴人A○○證述(112偵11503/p14反面-15)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申請書及附件、交易明細(同上卷/p6-10)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15反面、18反面、20反面、21反面) ④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A○○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p22反面、23、24-25)
6	李(火妥)燕 (即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41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某時許以假投資詐騙李(火妥)燕，致李(火妥)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12時17分轉帳6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 被害人李(火妥)燕證述(桃檢112偵1841/p7-9) ② 兆豐銀客戶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網銀登錄IP查詢、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37-45)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31-35) ④ Line對話紀錄、詐騙網站截圖、翻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存摺存款憑條副本聯(同上卷/p14-27)
7	N○○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272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8日以假投資詐騙N○○，致N○○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9時33分匯款25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 告訴人N○○證述(112偵20272/p000-000)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35876號函、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86-90)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p108、113、133) ④ 渣打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詐騙廣告文宣、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116、118-132)

8	c○○(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76、10493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以假投資詐騙c○○，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9時58分匯款20萬元、111年5月3日10時45分匯款30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c○○證述(中檢112偵5576/p23-25)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賣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53-59)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23) ④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詐欺集團成員Line頭貼截圖(同上卷/p35、38)
9	f○○(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76、10493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4月間，以假投資詐騙f○○，致f○○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9時54分匯款10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f○○證述(中檢112偵10493/p21-23)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賣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53-5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25、29、35) ④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45、49-51)
10	E○○(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505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E○○，致E○○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13時35分匯款28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E○○證述(112偵17505/p9-10)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43199號函、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19-29)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35、41、43、45、47) ④Line對話紀錄翻拍、詐騙畫面翻拍(同上卷/p59-67)
11	申○○(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644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1月25日起，向申○○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0時40分匯款50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申○○證述(苗檢111偵10569/p27-30)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28739號函、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31-3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37-39、49-50) ④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同上卷/p52)
12	a○○(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a○○，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0時40分匯款50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a○○證述(北檢111偵36402/p11-15)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28739號函及所附本案帳

	第2026號併辦部分)	指示於111年5月3日9時21分匯款80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17-2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29、31、33、39) ④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a○○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詐騙程式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43、45、47、48-82)
13	李竹鋒(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313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4日,以假投資詐騙李竹鋒,致李竹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9時44分匯款50萬元至壬○○兆豐帳戶。	①告訴人李竹鋒證述(新北檢113偵24313/p31-35) ②壬○○兆豐銀客戶基本資料表、帳號0000000000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同上卷/p31-2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41-43、65、93) ④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李竹鋒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同上卷/p115、121至127、129)

【附表4】(壬○○之彰銀帳戶)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D○○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4日前以假投資詐騙D○○,致D○○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5日11時48分、14時45分轉帳5萬元、5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D○○證述(111偵61538/p4反面-5) ②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111年8月12日彰泰字第1110126號函、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同上卷/p22-27) ③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6反面、8反面、16反面、17反面-18) 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同上卷/p10反面、11-14)
2	j○○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5日以假投資詐騙j○○,致j○○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2時26分網路匯款17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j○○證述(111偵61792/p3-11) ②彰化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p13-19)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21-29)

	112 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 號併辦部分)		④ 中信提款卡雙面影印、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 (同上卷/p31、35、45)
3	地○○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 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 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 年8月19日前以假投資詐騙地○○，致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11時10分臨櫃匯款5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 告訴人地○○證述 (111偵61643/p11-12) 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9月22日彰作管字第1113046051號函、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同上卷/p5-9)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p13、26、28、37-38) ④ Line對話紀錄、彰化銀行存款憑條 (同上卷/p32-34、36)
4	戊○○(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 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 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 年2月中旬，以假投資詐騙戊○○，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11時55分匯款1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 告訴人戊○○證述(111偵49134/p3-8) ② 壬○○彰銀客戶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11 偵49134/p11-17)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49134/p29、31、39、45、47) ④ 戊○○存摺封面、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p49、61、63)
5	寅○○ (即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31386 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000 年0月間中旬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曼麗」認識寅○○，並向寅○○佯稱下載「MetaTrade r5」APP投資平臺，可投資外匯獲利，致寅○○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5月5日11時22分匯款3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 告訴人寅○○證述 (新北警重刑卷_0000000000號/p1-7) ② 彰化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同上卷/p46-49)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p32、34、38-39) ④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 (同上卷/p10、15-28)
6	K○○ (即台中地檢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19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 年5月5日前前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K○○佯以投資石油之情，致K○○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	① 告訴人K○○證述 (中檢112偵1907/p51-53) ② 彰化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同上卷/p000-000)

	07 號 併 辦 部 分)	11年5月5日9時8分臨櫃匯款15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p55、59、99、101) ④K○○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p81、83、87-98)
7	N○○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272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8日以假投資詐騙N○○,致N○○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3日14時26分、28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N○○證述(112偵20272/p000-000) ②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111年6月29日彰泰字第1110093號函、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同上卷/p81-8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p108、112、133) ④詐騙廣告文宣、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000-000)
8	H○○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528、25145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H○○,致H○○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13時30分匯款1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H○○證述(112偵25145/p9-12) ②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5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8983號函、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網銀登入IP歷史資料(112偵25145/p13-2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25145/p27、33、45、59、61) 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25145/p51、53-57)
9	Z○○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086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假投資詐騙Z○○,致Z○○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15時41分匯款1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被害人Z○○證述(112偵74086/p77-79) ②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111年6月7日彰泰字第1110080號函、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22-25)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項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80-83、87、95-96)

			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98、101-105)
10	k○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086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5日前某時,以假投資詐騙k○,致k○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2時15分匯款130萬元至壬○○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k○證述(112偵74086/p106正反面) ②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111年6月7日彰泰字第1110080號函、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22-25)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000-000反面、109反面、111反面) ④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k○日盛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p000-000反面)

【附表5】(壬○○之中信帳戶)

編號	告訴(被害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11日以假投資詐騙○○○,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9時59分網路轉帳3萬元至壬○○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證述(111偵52019/p3-5)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44476號函、客戶地址條列印、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同上卷/p13-27)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29、31-32、37) ④Line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同上卷/p53-54)
2	C○○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632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向C○○佯稱投資可獲利,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於000年0月間臨櫃匯款168萬元至壬○○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C○○證述(111偵50632/p35-39) ②壬○○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p000-000)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義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p51、83、113、115) ④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詐欺集團成員Line大頭照截圖(同上卷/p43、89-91)
3	h○○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6555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向h○○佯稱投資可獲利,致h○○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5日14時40分匯款44萬元至壬○○中信帳戶。	①告訴代理人林鼎晟證述(111偵56555/p27-29) ②中信銀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p51-59) ③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67、69、73、77、189） ④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同上卷/p200）
4	午○○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267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初向午○○佯稱投資可獲利，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6日13時40分、41分、42分轉帳1萬元、1萬元、1萬元至壬○○中信帳戶。	①被害人午○○證述（111偵46801/p73-76） ②壬○○中信商銀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p000-000）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p101、123、125、127） ④詐欺集團臉書頁面、詐騙app及介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同上卷/p77-95、98-99）
5	I○○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102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底以假投資詐騙I○○，致I○○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9日11時47分匯款90萬元至壬○○中信帳戶。	①被害人I○○證述（112偵20102/p6正反面） ②壬○○中信銀客戶地址條列印、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同上卷/p10-15）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16、24反面、25） ④合作金庫存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27、29-36反面）
6	庚○○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114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3日起，向庚○○佯稱：可操作「世鼎」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1日11時40分轉帳10萬元至陳明全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29號等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即於111年4月1日12時1分轉帳26萬元至壬○○中信帳戶。（其中10萬元為告訴人庚○○所匯款項）	①告訴人庚○○證述（112偵39114/p17-23） 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化成分行111年7月13日化成分字第118700224號函、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同上卷/p25-30） ③薛宏帳中信銀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p31-37）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53、69、73） ⑤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p89）
7	黃○○ （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435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初，以假投資詐騙黃○○，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16時9分匯款32萬元至壬○○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黃○○證述（中檢111偵52435（卷一）/p000-000）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212821號函、壬○○存款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000-000）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p233、235、257、263-275、281）

01

			④詐欺集團line頭像翻拍、詐騙網頁翻拍、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同上卷/p000-000、339)
--	--	--	--

02

【附表6】(壬○○之土銀帳戶)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酉○○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6日前以假投資詐騙酉○○,致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6日13時56分匯款12萬元至壬○○土銀帳戶。	①告訴人酉○○證述(112偵1719/p6-7) ②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07月22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7091號函、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同上卷/p10-12反面)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9) ④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p13、15-24)
2	癸○○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538、61792、61643號、112年度偵字第8809、17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99號、100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9日以假投資詐騙癸○○,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14時6分臨櫃匯款100萬元至壬○○土銀帳戶。	①告訴人癸○○證述(111偵53903/p3正反面) ②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07月01日總集作查字第111006011號函、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同上卷/p32-34反面)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上卷/p4-5、9-10) ④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同上卷/p7)
3	e○○ (即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789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0日,自稱「林曉曉」,以通訊軟體Line向e○○佯稱其投資黃金獲利約新臺幣(下同)3,670萬元,須先匯款予公司抽成,方能提領獲利云云,致e○○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6日9時28分、49分轉帳125萬元、匯款85萬元至壬○○土銀帳戶。	①告訴人e○○證述(屏檢111偵14789/p9-10) ②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同上卷/p33-36)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p11、13) ④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19、21、27-31)
4	N○○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	①告訴人N○○證述(112偵20272/p000-00

01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272號併辦部分)	年1月8日以假投資詐騙N○○，致N○○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5月3日9時59分匯款100萬至壬○○土銀帳戶。	0) ②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07月13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6615號函、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同上卷/p78-80反面)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p108、111、133) ④渣打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詐騙廣告文宣、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117、118-132)
5	丁○○ (即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528、25145號併辦部分)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底，以假投資詐騙丁○○，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5日10時27分匯款300萬元至壬○○土銀帳戶。	①告訴人丁○○證述(112偵24528/p9-19) ②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06月27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5711號函、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112偵24528/p65-70)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24528/p31、47、63) ④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丁○○元大商銀存摺封面影本(112偵24528/p43、45)

02 備註：上開附表1至6所示告訴(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額(倘
03 有匯款手續均略之)均以向銀行函調之交易明細為準，逕予更
04 正。

05 被告已○○部分(附表1A至2A)總計：新臺幣7,100,001元

06 【附表1A】：已○○之台新帳戶

07

編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00,000 元
2	100,000 元
3	50,000 元
	50,000 元
4	100,000 元
5	100,000 元
	50,000 元

6	50,000 元
	50,000 元
7	100,000 元
	100,000 元
8	50,000 元
9	40,000 元
10	30,000 元
	30,000 元
11	250,000 元
12	20,000 元
	30,000 元
13	300,000 元
14	300,000 元
15	100,000 元
16	60,000 元
17	100,000 元
	100,000 元
18	20,000 元
19	50,000 元
	50,000 元
20	50,000 元
21	900,000 元
22	100,000 元
23	50,000 元
	50,000 元
24	500,000 元

(續上頁)

01

25	250,000 元
26	320,000 元
總計	4,600,000 元

02

【附表2A】：已○○之玉山帳戶

03

編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50,000 元
	50,000 元
	80,000 元
2	50,000 元
3	1 元
4	50,000 元
	50,000 元
5	1,600,000 元
6	150,000 元
7	70,000 元
8	200,000 元
9	100,000 元
	50,000 元
總計	2,500,001 元

04

被告壬○○部分 (附表3B至6B) 總計：新臺幣21,003,000元

05

【附表3B】：壬○○之兆豐帳戶

06

編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63,000 元
2	250,000 元
	250,000 元

(續上頁)

01

	50,000 元
3	50,000 元
4	50,000 元
5	680,000 元
6	60,000 元
7	250,000 元
8	200,000 元
	300,000 元
9	100,000 元
10	280,000 元
11	500,000 元
12	800,000 元
13	500,000 元
總計	4,483,000 元

02

【附表4B】：壬○○之彰化銀行帳戶

03

編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50,000 元
	50,000 元
2	1,700,000 元
3	500,000 元
4	100,000 元
5	300,000 元
6	1,500,000 元
7	50,000 元
	50,000 元

(續上頁)

01

8	100,000 元
9	100,000 元
10	1,300,000 元
總計	5,800,000 元

02

【附表5B】：壬○○之中信帳戶

03

編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30,000 元
2	1,680,000 元
3	440,000 元
4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5	900,000 元
6	100,000 元 (原判決附表誤載為260,000萬元，應予更正)
7	320,000 元
總計	3,500,000 元

04

【附表6B】：壬○○之土地銀行帳戶

05

編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20,000 元
2	1,000,000 元
3	1,250,000 元
	850,000 元
4	1,000,000 元

(續上頁)

01

5	3, 000, 000 元
總計	7, 220, 000 元